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2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200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，並於113年5月
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憑辦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（二）字第1132100299B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
之團體（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（構）除外），包括依
法設立（或登記）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- 2、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
之個人。

（二）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
明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推薦程序如下：



1、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（詳如附件）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旨揭期限前報局。

2、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8）。

四、本獎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至網站瀏覽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